

2024 年孟石岭镇草坪村生态养鱼配套

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三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5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三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、自愿合作的原则，就 2024 年孟石岭镇草坪村生态养鱼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4 年孟石岭镇草坪村生态养鱼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资金计划及批复文件：岚发改农经（2024）107 号。

工程地点：岚皋县孟石岭镇草坪村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568m，堤防加高 13.5 米，堤脚加固、堤防加高 106.3 米，新建堤防 281.7 米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、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120 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（如遇天气等原因，经双方协商，工期可适当延长）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叁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，人民币小写 3112800.00 元，此费用含所有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

本工程合同订立后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%的启动资金在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案前，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，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 90%向承包人支付;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，按审定完成价款的 100%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，依据岚财发（2022）91 号文件，本项目不扣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一年，在缺陷责但双方需签定《质量保证承诺书》任期内由乙方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。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群众劳务报酬，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如发生群众劳务报酬发放方面的纠纷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。（为了减轻企业负担，按“岚财发（2022）20 号”文件规定要求，不收取工程质保金，双方约定工程质保一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）。

七、工程验收

乙方施工完毕后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，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。

八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的义务

- （1）磋商补充文件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（2）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；
- （3）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，及时支付工程款；
- （4）甲方委派 汪毅 为现场负责人，监督项目工程质量、协调等相关工作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- （1）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、细则进行开展工作，并对成果质量负责；
- （2）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应修改完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- （3）乙方指定 李花鹏 为该项目负责人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，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；



(4)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;

(5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(6) 本工程外部环境协调费已列入工程预算, 施工过程外部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其它事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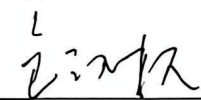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, 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, 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, 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(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), 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 (盖章)
地 址: _____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乙方:  (盖章)
地 址: _____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 森罗印勇
6101910253931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武昌公